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同時揭露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事務外，並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建立主要股東名冊，另由股務人員查詢經濟部相關網站及詢問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成員等資料，以掌控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本公司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子公司監理作業」等規範，建立與各關係企業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由母公司稽核單位指派專人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以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均有相關規範。於員工月會實施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嚴格要求公司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相關規範，公司在選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等，目前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規定能力，依規定落實執行。</p> <p>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如(註2)，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依法於109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年度由財會單位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完成「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註3)並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李鎮宇財務長負責督導。李鎮宇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民國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使董事會成員至少完成6小時之進修課程。</li> <li>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li> <li>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記錄詳見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sinbaba.com.tw/">http://www.hsinbaba.com.tw/</a> 7. 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東服務專線，發佈公司相關訊息，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2. 設置售服專線，對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 3. 工務、業務單位定期與廠商進行相關會議，進行勞安、工作檢討、業務回報等相關溝通。 4.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視窗專區，提供供應商、員工、消費者、投資者、分析師及新聞工作者等相關人員，留存相關問題，由專人接收後，權責主管指派專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問題。網址： <a href="http://www.hsinbaba.com.tw/">http://www.hsinbaba.com.tw/</a> 。 5. 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詳見(註4)。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專業服務及辦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服務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投資人服務網站區分中文、英文介面。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蒐集，經發言人及相關權責主管審查後，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網站設置：活動訊息、公司簡介、財務資料、重要公告、股東會、股價及股利、股東服務、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建案簡介、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窗口等專區。法說會相關訊息置放於投資人服務網站之活動訊息項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		✓	(三) 公司都於法定時間內召開董事會通過年度及各季之財報，是否提早公告及申報乙案，由於時間緊迫，尚需視公	視需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而決定是否提前申報及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而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1)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 進行職前教育訓練、人員及環境介紹等, 協助員工盡速瞭解公司環境、制度及相關權益; 另不定期指派相關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利用月會針對全體員工實施內部教育訓練, 訓練內容涵蓋: 資訊系統、內部制度、法令制度、工作改善、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教育訓練, 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 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 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p> <p>(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 每年訂定福利工作計劃, 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如國內外旅遊活動、三節禮品、年終聚餐、生日禮金、員工月會慶生等員工福利相關事宜。</p> <p>(3) 員工(配偶)分娩、員工本人結婚、喬遷、傷病住院及親屬喪葬相關事宜, 除依規定給假, 派人關懷外, 另由公司及福委會提供相關補助。</p> <p>(4) 公司除勞保、健保及職災保險外, 另為員工加保團體意外險、提供健康檢查, 善盡照顧員工之責。</p> <p>(5) 年度有獲利時則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發放員工酬勞。</p> <p>2. 投資者關係: 建立發言人制度, 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於符合法令規範下, 發佈及提供公司治理情形相關訊息。投資人之股務相關問題除洽請專業股代機構服務外, 公司另設股東服務專責人員, 提供相關協助。</p>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由權責單位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協調、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其他利害關係人如銀行、地主及保險公司等, 則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溝通, 並依合約約定執行相關應行事項, 以保障雙方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年終尾牙或春酒，邀請員工家屬、供應商等相關人員參加，讓員工家屬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瞭解公司，產生認同感。</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進修資料如下表所列。</p> <p>6.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題如涉及有利害關係，皆能自行迴避，詳如董事會運作資訊所述。</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8. 本公司設置專人定期蒐集產業相關之政經、稅務、房產供需資訊，以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擬定預算、提案推案、風險控管等相關參考依據。</p> <p>9. 消費者保護：本公司對購屋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客戶資訊，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客戶購置預售屋之履約保證。並以消費者角度進行規劃及設計，用心建造，以品質取勝。交屋則依合約約定提供保固及售後服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提升客戶滿意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寫)</p> <p>(一)依指標類別說明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 本公司已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就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p> <p>1. 編制英文版的議事手冊及年報。</p> <p>(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欣巴巴事業(股)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房 地 產	行 銷	稅 務 會 計	法 律	商 務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危 機 處 理	領 導 決 策
			30 歲 至 39 歲	40 歲 至 49 歲	50 歲 至 59 歲	6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5 年									
黃炯輝	男				✓				✓	✓	✓	✓		✓	✓	✓	✓
黃湘允	男	✓	✓						✓	✓		✓		✓	✓	✓	✓
吳聲鈴	女			✓						✓	✓	✓		✓	✓		✓
林沛珍	女				✓				✓	✓	✓	✓		✓	✓	✓	✓
王秀蘭	女				✓			✓			✓	✓		✓	✓	✓	✓
鄭明安	男					✓		✓	✓			✓	✓	✓	✓	✓	✓
張妍臻	女			✓				✓	✓		✓	✓		✓	✓	✓	✓
備註	1. 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 2. 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14.29%，獨立董事占比：42.86%，女性董事占比：57.14%，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委任會計師是否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審計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是	是
6. 委任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7. 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無為他人使用。	是	是
8.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9.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1. 委任會計師是否具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有相當了解。	是	是
12. 委任會計師是否未曾受主管機關之重大懲處。	是	是

註 4：民國 109 年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分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股利政策 經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 公司網站頭專區</li> <li>● 年度股東常會</li> <li>● 法人說明會</li> <li>● 詢問發言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股東會</li> <li>● 每年一次以上法人說明會。</li> <li>● 即時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 聯絡人：李鎮宇財務長 電話：07-536-1624 電子信箱：hsinbabair@baba6688.com.tw</li> </ul>
客戶	顧客服務	● 客服專責人員	● 即時電話回覆客戶